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董事会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马应龙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马应龙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董事会审议前，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马应龙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